

表格II  
矿务(一般)规例  
采矿牌照申请书

[第3条]

致矿务总监

申请书编号.....

(此栏由矿务处填写)

1.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。

\_\_\_\_\_

2. 申请人国籍。

\_\_\_\_\_

3. 身分证号码。

\_\_\_\_\_

4. 可将通知书送达的地址。

\_\_\_\_\_

5. 申请人的探矿牌照(如有的话)的编号。

\_\_\_\_\_

6. 申请人所代表的公司、商号或人(如有的话)的名称或姓名。

\_\_\_\_\_

7. 就该公司、商号或人而言，所担任的职位或所获的委任。

\_\_\_\_\_

8. 请说明所包括的地区是否位于探矿牌照的地区内。

\_\_\_\_\_

9. 请说明申请人是否曾在该地区探矿。如曾探矿，请列明期间及结果。

\_\_\_\_\_

10. 拟开采的一种或多种矿物。

\_\_\_\_\_

11. 本采矿牌照申请书所涵盖地区的图则。

\_\_\_\_\_

12. 如属公司，必须将公司的一份组织章程大纲(如有的话)及组织章程细则呈交  
矿务总监，详细

列明下列各项—

- (a) 公司名称(如有的话)。
  - (b) 公司成员或董事(如有的话)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及详情。
  - (c) 已发行股本及现金营运资本款额。
  - (d) 可将通知书送达的地址。
- 

日期： 20 年 月 日

.....  
(申请人签署)  
(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)